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針對早期療育資源分布不均、
醫療系統療育在健保制度下的
相關問題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人：局長曾梓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本市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1
參、 早期療育及相關資源	3
肆、 身障兒童使用長照專業服務現況及問題分析	9
伍、 精進作為及未來規劃	11
陸、 結語	12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	13
附件二 臺中市早期療育服務資源	16

壹、前言

長照 2.0 為了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自 107 年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除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還包括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任何年齡的失能身心障礙者。本市積極佈建長照服務資源，普及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從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到失能階段的連續性照顧服務。

貳、本市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人口老化是全世界共同的人口現象，至 109 年 6 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81 萬 6,917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超過 37 萬人，佔全市人口 13.3%，經推估長照服務需求人數逐年增加，109 年已達 8 萬 6 仟人(圖 1)。又因生活水平、醫療技術及公共衛生提升之影響，平均餘命由 85 年之 74.95 歲，增加為 108 年之 80.3 歲，臺中市正面對高齡化浪潮的衝擊。

另針對本市 29 個行政區進行分析，有 16 個行政區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包含東勢區、新社區、中區、石岡區、和平區、大安區、北區、西區、東區、霧峰區、清水區、后里區、大甲區、豐原區、外埔區及大肚區；其中東勢區甚至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圖 2)。

因此，面對人口快速老化，所帶來的「人口老化的多元差異」、「個人與家庭的照顧負荷沉重」等種種照顧問題及衝擊，如何建構一個樂活溫馨的臺中長期照顧系統，是本市極為重要的政策。

長照服務自 107 年擴大服務對象，納入任何年齡層的失能身心障礙者，截至 109 年 8 月底本市長照服務個案共 31,896 人，其中使用復能服務人數計 11,836 人；0-6 歲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長照服務者計 623 人，其中使用復能服務者計 522 人，占本市使用長照復能服務之 4.4%。



圖 1 本市歷年 65 歲以上人口及長照需求推估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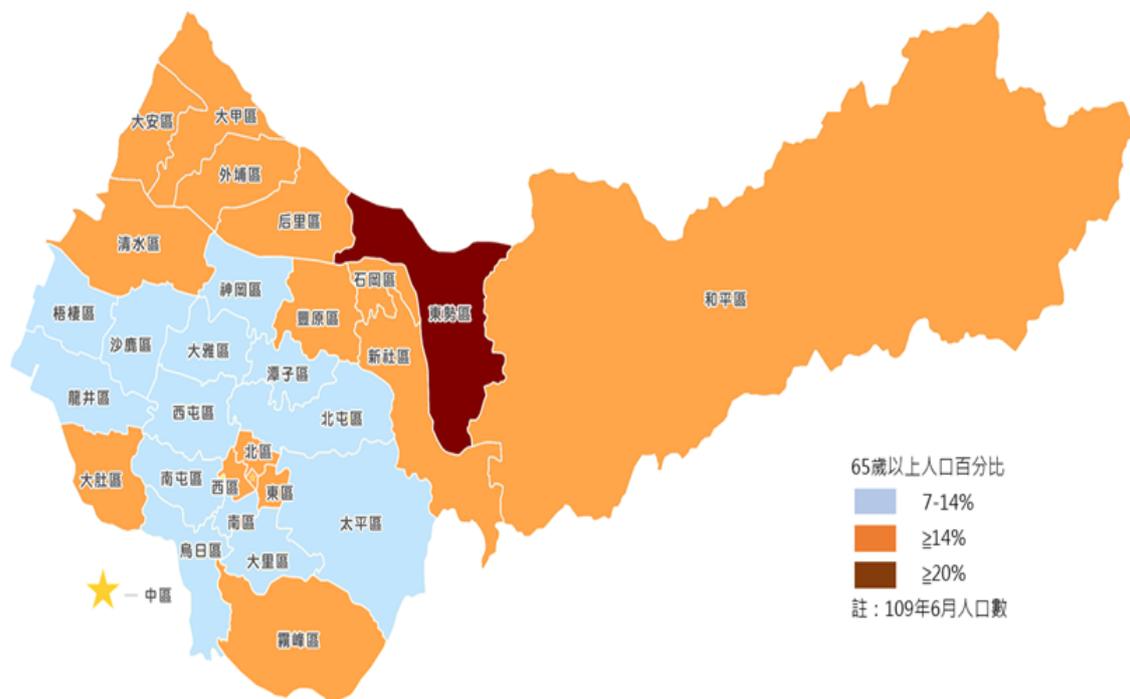


圖 2 本市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

參、早期療育及相關資源

一、早期療育

早期療育是針對 0-6 歲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發展危機的孩子與其家庭，期望能夠加強並支持孩子的各項發展，並提供對家庭必要之支持服務，一種人性化、主動且為專業性整合的適切服務，透過這種整合服務，來解決兒童發展遲緩的相關問題，進行醫療評估、療育復健(語言、職能、物理、心理等)、諮詢和教育。

早期療育服務為跨系統合作的服務，社政、教育及衛生三大體系各自分工，同時也必須兼顧與其他系統及專業間的整合互通，並且重視各階段或各單位間的轉介與轉銜服務，以利讓早期療育服務對象能有更全面且完整的服務介入。

為了讓 (疑似) 發展遲緩兒童，能夠儘早克服發展遲滯的現象，跟上同齡兒童的發展，或者減少日後生活發生障礙的機會，而提供的整體性服務。其早療服務資源涵蓋社政、醫療與教育三個體系，可稱為早療服務的鐵三角，家長在早療整體服務過程中，也是扮演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以下將分別說明此三個部門提供之早療服務：

- (一) 社政部分: 社工員為主要的服務提供者，工作內容包括政策的倡導、資訊提供、及兒童與家庭相關服務的規劃及提供等。
- (二) 醫療部分: 以診斷兒童發展現況及兒童療育復健訓練為主。
- (三) 教育部分: 則含括一般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及巡迴輔導等服務內容。

二、早期療育相關資源

(一) 早期療育資源

早期療育是由政府各單位，包括國民健康署、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等部門，並結合不同體系之專業人員，以團隊的方式，依遲緩兒童之個別發展需求，提供各種必要的服務。希望及早發現並給予適當的療育，以減輕發展遲緩的現象，甚至將遲緩的現象加以消除，讓孩子增加融入社會的能力與機會，減輕家庭的負擔。目前政府各部門相關的資源有：

1. 國民健康署：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資源諮詢服務，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收案管理。
2. 健康保險署：提供遲緩兒之完整醫療照護，推動「健保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模式，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個案適切且有品質之療育服務。
3.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專業復能服務。

長照專業服務的目的係由專業人員透過代償性策略的指導與訓練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藉由活動型態調整，環境調整計，將常活動直接變成訓練內容，使個案增加獨立生活能力，能再度執行個案想從事的/認為有價值的活動(圖3)。

依據長照專業服務-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觀念篇：復能訓練的主要對象包含功能退化的高危險群、或者近期功能退化、有潛能可以進步的個案，其他對象如智能失能者、精神疾患和藥物成癮者、有慢性疾病的兒童、青年人與成人。然而，身心障礙手冊持有兒童個案包含發展遲緩個案，皆非復能指引指出之優先對象。

4. 社會及家庭署:早療通報系統、個案管理、療育服務資源佈建、療育服務銜接及協調。(如圖 4)
 5. 教育部:督導教育單位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通報轉銜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事宜學前教育體系發展篩檢、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支持服務。
- 本市配合中央各部會早期療育相關政策，提供早期療育相關福利資源。(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長照專業服務資源

本市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簡稱長照 ABC)，截至 109 年 8 月已佈建 1,396 處(A 據點 108 處、B 據點 961 處、C 據點 327 處)，資源涵蓋每個行政區，有效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實現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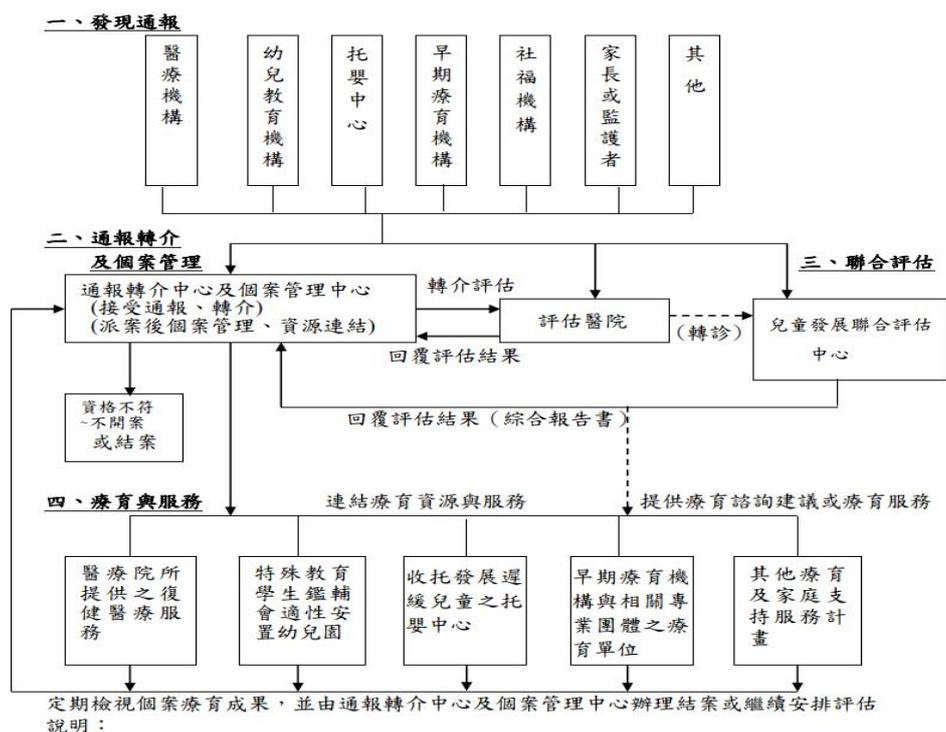
B 據點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照顧及專業服務、送餐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改善等服務。

本市 B 據點有提供專業服務共計 308 處，各行政區專業服務分佈如圖 5，其中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計 124 處(圖 6)、職能治療服務計 92 處(圖 7)、語言治療服務計 35 處(圖 8)，部分行政轄區內雖僅有 1 處專業服務設立，但服務單位與本市簽訂服務區域特約時，皆特約 2 區以上，鄰近區域亦會跨區服務。



圖 3 復能服務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



- 本流程按發現通報、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聯合評估、療育與服務順序進行，其中：
 - 「發現通報」：包含醫療機構、教育機構、社福機構、家長或監護者與其他，其他則含居家托育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警政單位等通報來源。
 - 「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由社政單位負責，負責受理個案通報及為適當之轉介，包含協助聯合評估之轉介工作、個案管理服務及資源連結之轉介工作。
 - 「聯合評估」：評估醫院為地方政府自行輔導設置之醫院，針對具有複雜性發展遲緩問題之兒童轉診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行團隊評估(含小兒神經科、小兒復健科、小兒心智科、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社工師等)提供個案療育計畫建議方向。
 - 「療育與服務」：包含醫療院所復健、教育適性安置、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安排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等。
- 本流程服務對象為未進入學齡階段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或經鑑輔會暫緩入學申請通過之學齡兒童及其家庭。

圖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早期療育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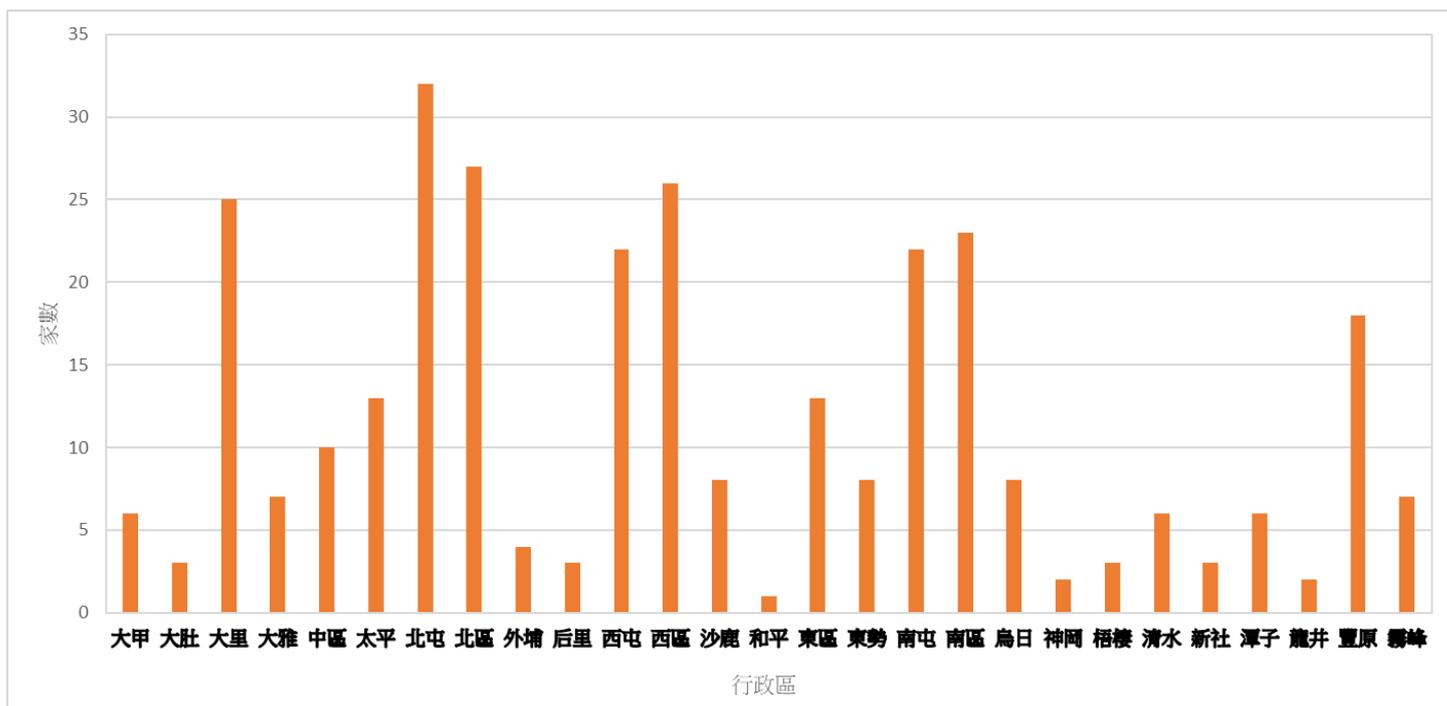


圖 5 各行政區專業服務單位家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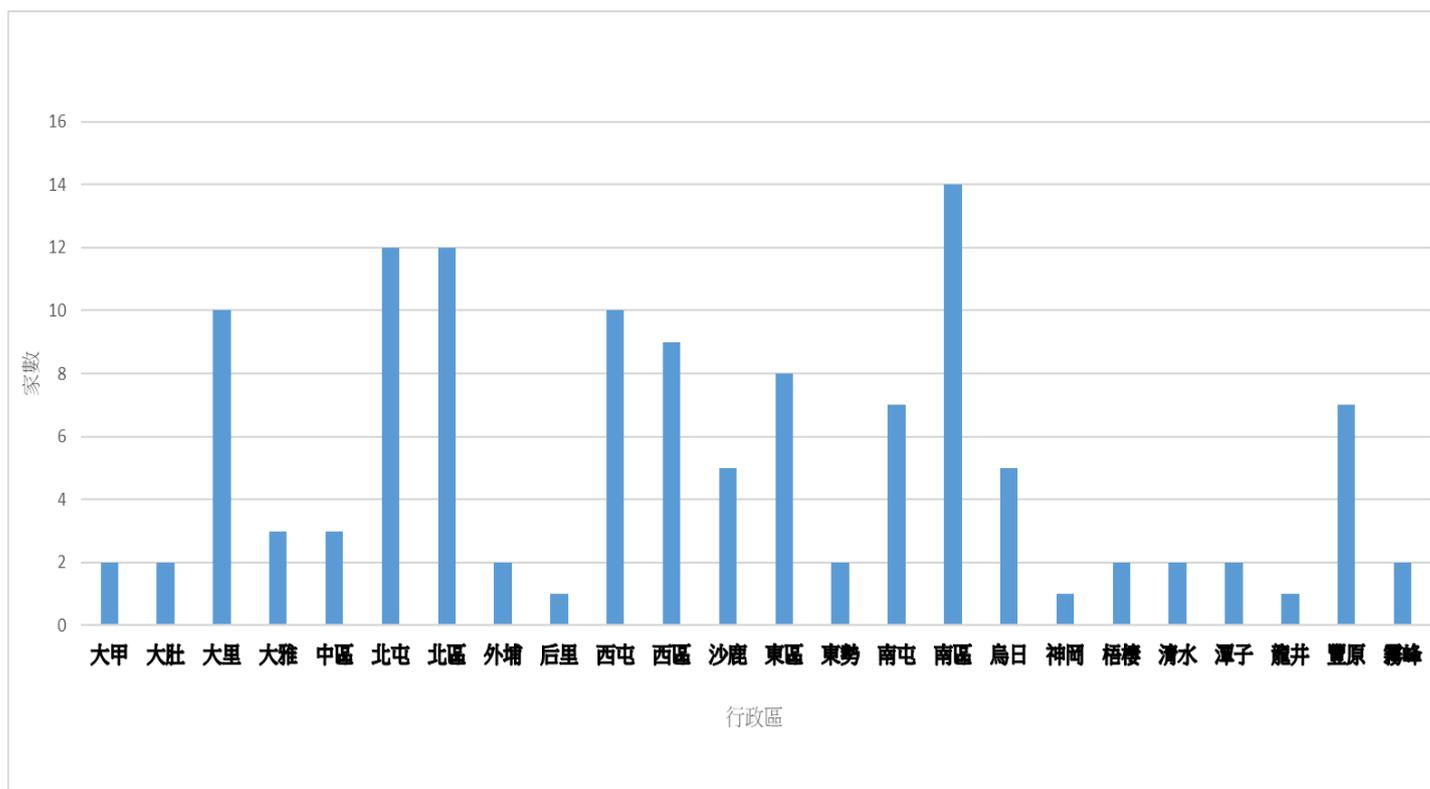


圖 6 各行政區物理治療服務單位家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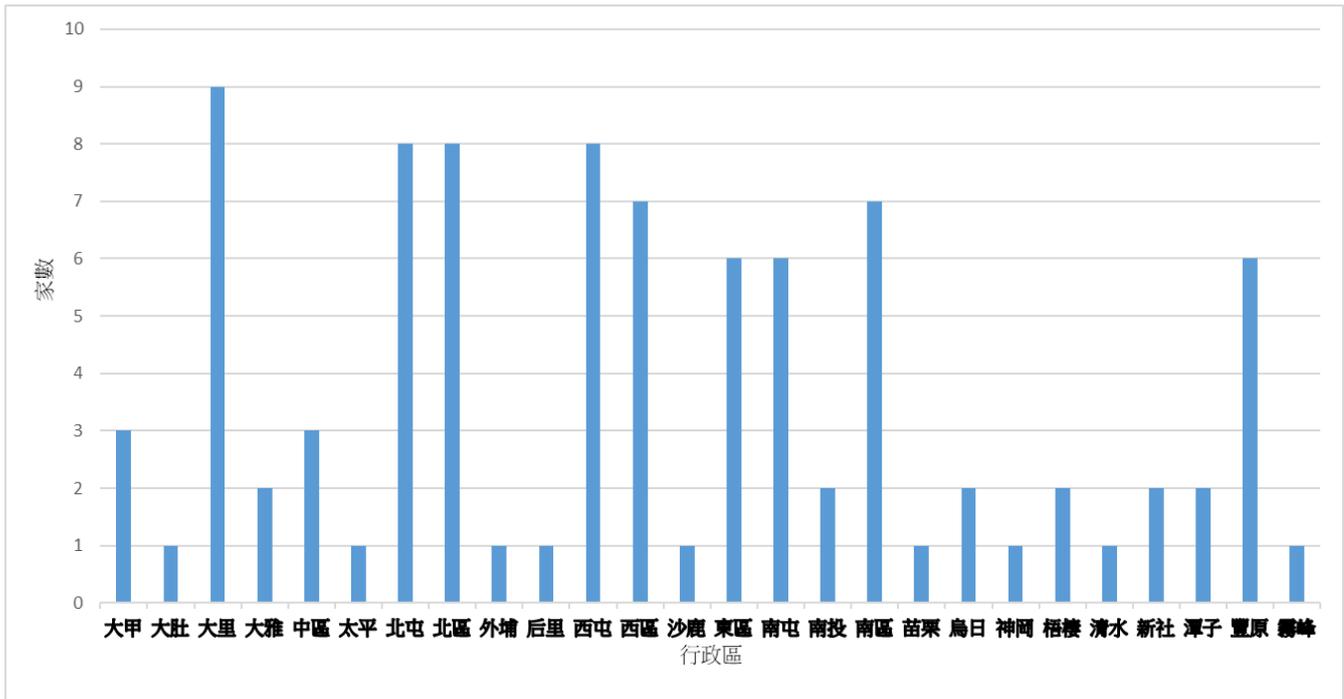


圖 7 各行政區職能治療服務單位家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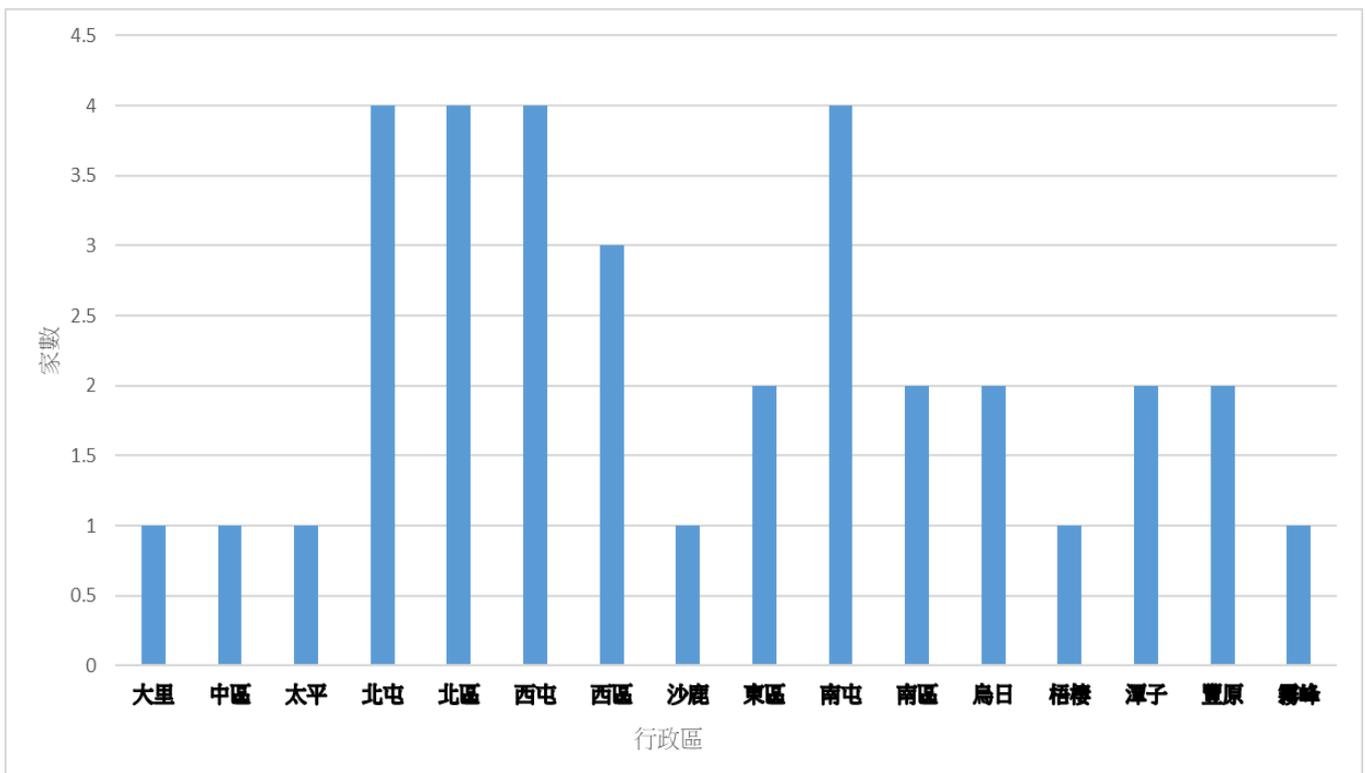


圖 8 各行政區語言治療服務單位家數分布

肆、身障兒童使用長照專業服務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身障兒童使用長照專業服務(復能服務)現況

長照服務自 107 年擴大服務對象，納入任何年齡層的失能身心障礙者，截至 109 年 8 月底本市長照服務個案共 31,896 人，其中使用復能服務人數計 11,836 人；0-6 歲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長照服務者計 623 人，其中使用復能服務者計 522 人，占本市使用長照復能服務之 4.4%。

過去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長照專業服務，多半以居家復健的角度長期使用，因應 108 年 4 月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復能操作指引」，長照專業服務的目的係由專業人員透過代償性策略的指導與訓練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藉由活動型態調整，環境調整，將日常活動直接變成訓練內容，使個案增加獨立生活能力，能再度執行個案想從事的/認為有價值的活動。

復能強調短期、密集的介入，針對同一復能目標，不超過 6 個月或 12 次之復能訓練。原則上當達到個案及復能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時，即可結案。另若同一活動目標經過進行 3-4 次復能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或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復能服務，經復能評估後，個案已無意/潛力等亦可予以結案。

長照專業服務目的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透過專業指導協助，對個案潛能、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指導、實際演練，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91960356 號函，針對長期照顧專業服務訂定結案及延案處理審查機制，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前開機制訂定，本市亦於 109 年 4 月 1 日制定，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修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處理審查機制」(圖 9)，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個案延案申請流程

109.04.01.制定
109.09.01.修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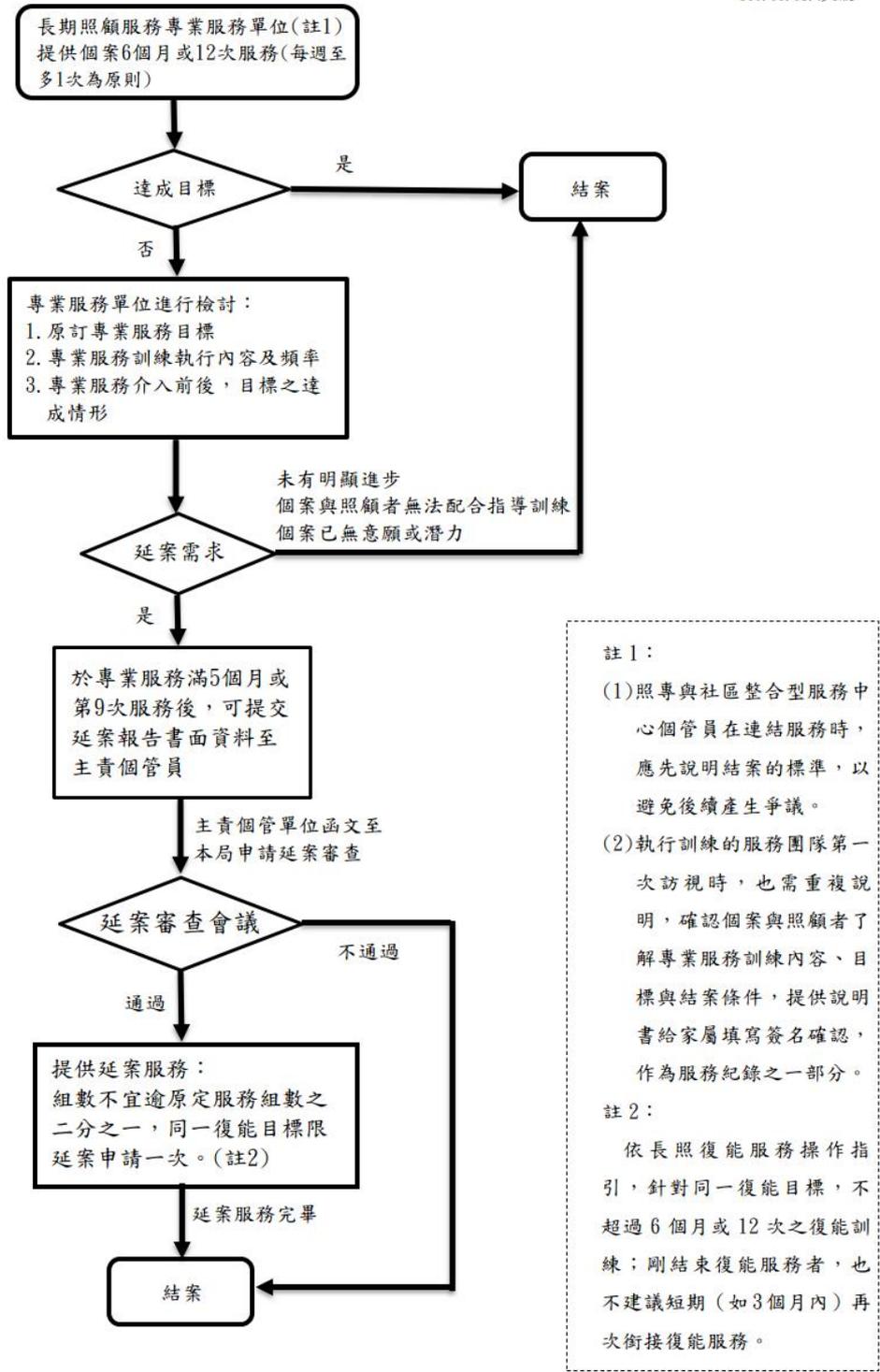


圖 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個案延案申請流程

二、問題分析

身心障礙兒童(0-6歲)正處於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發展中，家長對於孩子的發展狀況與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的適用性觀念有差距；很多對於長照專業服務適用性及結案標準，以現行長照給付支付基準，經評估符合失能等級可使用服務，至於專業服務之結案標準，並未因不同族群而有所區分。

目前身障兒童使用長照專業服務，因應「復能操作指引」之規定，又指引未能因不同族群有所區分，故面臨復能服務問題如下：

1. 核定次數難以滿足身障兒童需求。
2. 復能服務無連續性。
3. 將復能服務視為居家復健服務。
4. 身障兒童進步空間緩慢，難以在 3 個月內看出其成效。

伍、精進作為及未來規劃

一、本市於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審查機制之同時，積極與身障兒童家長座談，聆聽家長們的心聲與照顧經驗，針對現行之長照服務規定進行雙向溝通，廣納身障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之意見，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主動函文衛生福利部，請其考量身心障礙兒童不同年齡發展任務，確實與長者需求不同，建請放寬早期療育兒童使用長照復能之規定，並獲衛生福利部參採並錄案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為整合早期療育相關資源，於 109 年 9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之「0-6 歲身心障礙兒童有早期療育需求者，使用長照專業服務項目適用性討論會議」，其未來將朝向下列方向發展：

(一)109 年 8 月 10 函頒修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

審查機制，專業服務係依個案潛能及意願設定之目標並以「密集式、短期訓練」之原則，且配合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同一專業服務目標，不超過 12 次(每週至多 1 次為原則)，並於 6 個月內完成訓練。將長照專業服務之復能服務期限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

(二)有鑑於身心障礙兒童現階段同時使用健保醫療復健、療育補助、及長照復能等資源，衛生福利部仍須整體盤點資源，其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早期療育個案之適宜服務模式，其中將針對早期療育兒童復能服務之使用原則，以早期療育個案之服務模式納入相關案例說明，作為延修「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參考，提供身心障礙兒童最適切的服務。

三、家庭在面臨身障兒童的照顧問題，因應兒童有不同的發展歷程與需求，需要多元的資源陪伴、協助，透過政府各部門的資源整合，更能事半功倍；本市重視身心障礙兒童在長照服務使用上的狀況，將會持續做為家長與政府的溝通平台，貼近身心障礙兒童家庭，配合衛福部相關後續政策，使身障兒童家庭透過長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

陸、結語

為維護失能者健康並兼顧生活照顧，從民眾需求角度出發，本市長照政策將因應不同族群的長照需求，設計規劃更貼近需求且多元的服務模式，滿足不同的照顧需求。

未來，本市除持續積極佈建長照專業服務據點，提升服務量能，更期待衛生福利部後續能整合身心障礙兒童相關服務資源，逐步提升身心障礙家庭照護品質，讓更多家庭使用長照服務後，減輕照顧負荷，打造「長照用心，市民安心」的臺中健康宜居城市。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中市社婦字第
1040131581號函頒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中市社少字
第1070063638號函第1次修正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中
市社少字第109000000號函第2次修正

一、法源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以提供相關作業之遵循，爰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 (一)幫助兒童及早發現遲緩，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兒童發展遲緩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發揮潛能。
-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已通報本市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一年以內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三)本市各區中心社工評估有特殊情事且該中心專業團隊評估確認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經報本局專案

同意者。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指領有本市核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所開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所註記期限認定之。
- (二)持有區域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相關科別包含發展遲緩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或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應明確註記遲緩領域，得加註醫師建議療育需求。
- (三)持有國民健康署委託之新生兒聽力確診鑑定醫院開立輕度以上聽力損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

前項診斷證明書開立期間倘有中斷，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於新開立診斷證明書上加註因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而接受療育之起迄日期，方能申請追溯補助。

本計畫補助對象排除單純注意力不集中、過動及構音異常、日常生活功能領域遲緩者。

五、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

- (一)交通費: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經許可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之醫療單位或本局審查核可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之交通費用；搭乘本市復康巴士、長期照護交通車進行療育者不得申請本項

補助。

- (二) 療育費：至本局審查核可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且療育項目及療育人員已核備者方可申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名冊詳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每季更新名冊可於本局網站、本市兒童發展資源網查詢。
- (三) 到宅服務費：本局委託各區中心所提供到宅服務，得組成跨專業團隊，以專業整合模式提供到兒童家中或居家托育人員家中，或經本局核定療育地點提供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交通費用之補助。

附件二 臺中市早期療育服務資源

一、通報來源：

(一)家長、親友

(二)衛政：衛生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醫療院所、療育單位

(三)教育：幼兒園、特教科

(四)社政：保母、托嬰中心、兒童福利機構、里長/里幹事、公所

二、早期療育服務資源

(一)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單一通報及諮詢窗口）

1. 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資源諮詢服務
2. 早療補助與服務，初次申請（通報）窗口
3. 評估是否有早療服務需求？

有：轉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無：提供建議予諮詢者參考。

電話：04-22083688 傳真：04-22083677

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1 樓

(二)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1. 依照兒童居住區域，轉介至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早療服務

第一區：中區、西區、北區、西屯區

第二區：北屯區、潭子區、大雅區

第三區：東區、南區、南屯區、烏日區、大肚區

第四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

第五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神岡區、石岡區

第六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外埔區、大安區

2. 服務項目：

家庭支持服務、醫療評估資訊、療育課程資訊、福利補助

資訊、親職教育與講座教育、轉銜服務、專業團隊評估

(三)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

1. 服務對象

臺中市 0-6 歲兒童及早療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臺中市有兒童發展資源需求之 0-6 歲兒童及其家長。

經臺中市服務 0-6 歲兒童之相關單位轉介之發展遲緩兒童(含疑似)、身心障礙兒童及家長。

2. 服務內容

兒童發展、療育諮詢會談、0-3 歲親子居家活動課程、親子童趣團體、家庭心理支持服務、專業研習、圖書、教具教材服務、社區圖書遊戲室、資源平台、社區宣導。

(四)兒童發展社區據點

0-6 歲有發展需求之兒童與家庭，可以就近洽詢早期療育社區據點，增加社區活動的機會外，資源運用更多元；各單位辦理方式不同，建議先用電話諮詢相關細節。

(五)早期療育日托中心

(六)醫療評估資源

1. 臺中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下簡稱聯評中心)，於臺中市共計七間(表 1)。聯評中心依據兒童的個別差異，由專業的評估團隊(包含小兒神經科、兒童心智科、兒童復健科、耳鼻喉科、聽力評估、視力評估、臨床心理評估、物理治療評估、職能治療評估、語言溝通評估、社會工作評估等)進行生理、心理及社會方面之完整的發展評估，並提供家長一份完整的綜合評估報告書，使家長更瞭解兒童目前的發展狀況。

2. 區域級以上醫院

除上述兒童發展評估醫療單位，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區域級以上醫院提供兒童發展相關科別開立之(疑似)發展

遲緩診斷證明書(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為有效)，亦可作為申請台中市早期療育補助之用(表 2)。

表 1 臺中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院名稱	科別	地址/電話
臺中榮民總醫院	1. 兒童發展遲緩特別門診 2. 兒童神經科 3. 兒童心智科(精神科) 4. 復健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04)2359-2525
臺中慈濟醫院	1. 復健科 2. 小兒科(小兒神經) 3. 身心科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66 號 (04)3606-0666
童綜合醫院	*沙鹿院區—兒童發展中心 1. 小兒神經科 2. 兒童心智科 3. 復健科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8 號 (04)2662-6161
光田綜合醫院	*沙鹿分院 1. 兒童發展門診 2. 小兒神經科 3. 復健科 4. 身心科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04)2662-5111
光田綜合醫院	*大甲分院 1. 兒童發展門診(每週五上午) 2. 小兒神經科 3. 復健科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 (04) 2688559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大慶院區 1. 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 小兒神經科(小兒科)	*大慶院區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9595

醫院名稱	科別	地址/電話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 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 復健科 3. 兒童青少年特別門診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04)2229-4411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1. 兒童發展及行為科 2. 神經內科 3. 復健科 4. 兒童心智科(青少年門診)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表 2 臺中市提供早期療育評估區域級以上醫療單位

醫院名稱	科別	地址/電話
山線地區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屯區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04)2481-9900
屯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04)23934191#12
海線地區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街 2 號 (04)2686-2288
市區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04)2258-6688
市區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66 號 (04)2463-2000

三、早期療育福利補助

本市針對不同年齡層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各項經費補助計畫，彙整說明如下(表 3-表 6)：

- (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二)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 (三) 學齡前階段身障學雜費減免
- (四) 學齡前補助家長教育經費

表 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內容及項目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0-6 歲交通費、療育費)	
受理補助窗口	臺中市兒童戶籍地區公所
補助對象	設籍於臺中市，學齡前或暫緩入學者，並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者： 1. 持有 (疑似) 發展遲緩之綜合報告書 2. 持有 (疑似) 發展遲緩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補助內容	交通費：往返早療訓練單位或醫院復健之交通費；每人每次 200 元，每月最高 12 次。 療育費：早期療育單位所執行健保不給付而須自付之費用 (不含掛號費)，依收據實際支出金額申請。 交通費補助與療育費補助兩者相加，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列冊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應備文件	1. 早療補助手冊內之申請表、療育紀錄卡、收據憑證黏貼單。 2. 受補助對象全戶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受補助對象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有效期限內「疑似或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0-6 歲交通費、療育費）	
	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文件影本。 5.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寄養契約書及緩讀證明書等）。
申請時間	1. 每季申請一次，分別於 4、7、10、12 月初提出申請。 2. 詳細時間以當年度早療補助手冊規定為主。

表 4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內容及項目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7～12 歲療育費）	
補助對象	設籍於臺中市，7-12 歲（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之兒童，並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者（限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 1.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 2. 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醫療需求者
補助內容	交通費：限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 200 元。 療育費：健保不給付而須自付之費用（掛號費除外），每人每月最高 4000 元。 低收入戶交通補助與療育費合計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應備文件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相關文件 3. 療育記錄卡（療育費用收據正本） 4. 申請表及領款人印章 5. 領據
申請方式	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	1. 每季申請一次，分別於 4、7、10、12 月初提出申請。 2. 詳細時間以當年度社會局規定為主。

表 5 學齡前身心障礙學童補助內容及項目

學齡前階段身障學雜費減免	
補助對象	<p>設籍臺中市且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3 歲至 5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 2.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子女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並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4 歲至未滿 5 歲者為限。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幼兒園 / 機構：輕度 2400 元、中度 4200 元、重度或極重度 6000 元 2. 私立幼兒園 / 機構：輕度 5000 元、中度 8500 元、重度或極重度 12500 元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 家長私章 4. 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家長檢附資料向幼兒園或機構提出申請；再由幼兒園或機構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二學期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表 6 學齡前補助家長教育經費

學齡前補助家長教育經費	
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幼童。 2. 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人 1 學期補助 3000 元。 2. 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其中一項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b. 聯合評估發展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證明 c. 重大傷病卡 2. 家長私章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向幼童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機構）提出申請。 2. 由幼兒園協助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	<p>第一學期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第二學期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p> <p>申請時間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為主</p>
注意事項	<p>本補助不得與以下補助重複請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 2. 5 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 3. 身心障礙幼兒學雜費補助 4. 社、民政單位發給之相關補助

四、教育資源簡介

(一)幼兒轉銜：

幼兒園的選擇可分三大種，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國小附幼特幼班、以及特教學校特幼班或早療機構。

1. 幼兒園普幼班

為協助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學童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並獲得適當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以利其在學校之學習生活，在每年2月下旬前各縣市教育局辦理「入幼兒園轉銜說明會」說明入幼兒園轉銜作業相關事宜。

2. 幼兒園特幼班

(1)特殊教育需求較多，為中度或重度以上者。

(2)經評估後需就讀特殊教育者。

3. 早療機構時制班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4. 早療機構日托班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中、重度以上者

(二)國小轉銜：

在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期間，將辦理「屆齡轉銜國小作業家長宣導活動」，輔導國小屆齡特殊兒童轉銜就讀國小特殊班或其他特殊教育安置機構，使能依其特殊需求獲得適當安置，並讓其國小教師能盡快瞭解學生身心狀況，以利設計教學課程。